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新增復牌指引

茲提述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 a. 2019年2月26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2月5日及2020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長魯當柱接受紀檢監察機關調查事宜及跟進事項，包括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展開的獨立法證審閱的主要結果(「**調查事項**」)；
- b. 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止買賣；
- c. 2019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2019年4月30日向本公司載列的第一份復牌指引；及
- d. 2019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2019年9月5日向本公司載列的第二份復牌指引。

根據聯交所於2019年4月30日向本公司載列的第一份復牌指引，本公司需(其中包括)完成適當獨立調查，以處理本公司核數師發現之審計問題，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及向市場發佈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其他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根據聯交所於2019年9月5日向本公司載列的第二份復牌指引，在復牌前本公司應證明並無針對本公司管理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疑問，從而令投資者蒙受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

2020年4月3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聯交所基於調查事項的進展情況載列以下本公司的新增復牌指引：(1)本公司應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及證明本公司已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2)證明本公司全體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使責任的標準。

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將遵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的進展及時向股東和投資者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待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佈，具體公佈時間需視相關調查結果及後續所需執行工作而定。

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0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及段貴贏先生。